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交字第1130038877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局113年9月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違規車輛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、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領本局113年9月份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並移置公有拖吊場(地址：新竹市延平路1段488號；電話：03-5228441)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，計汽車14輛及機車13輛，共計27輛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本局公有拖吊場領回，屆期未領回者，本局依法公告拍賣；另逾期未領回車輛所有物品，本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- 三、車輛拍賣後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

局長邱紹洲

